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多元化收益基金（「信託基金」）

本公佈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公佈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信託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基金說明書（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基金說明書」）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致投資者：

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結果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因此，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公佈及通知所載的建議變更。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茲提述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發出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27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更改業績表現費用、管理費、受託人收費；建議修訂信託契據；以及徵收認購費的公佈及通知」和「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的公佈及通知（「首份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首份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以下是有關信託基金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透過刪除及以下文取代信託契據第 29.5 條，修訂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 「29.5 若在相關業績表現費用估值日計算的相關類別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高於該類別每個基金單位的基本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將須支付業績表現費用予基金經理。 應付費用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A - B) \times C \times D}{E}$ 即： A = 在相關業績表現費用估值日計算的相關類別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經扣除一切費用（不包括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的應付業績表現費用（如有）），以及就相關業績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分派。	367,932,445.1886 (100%)	0 (0%)

<p>B =</p> <p>C =</p> <p>D =</p> <p>E =</p>	<p>相關類別每個基金單位的基本資產淨值，應為 10 港元及截至上一個相關業績表現期間（最近一次就此期間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業績表現費用估值日相關類別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經扣除一切費用，包括於上一個相關業績表現期間所支付的業績表現費用（如有），以及就該上一個相關業績表現期間所有已宣佈或已支付的分派）兩者中較高者的 102.8%（或在獲得受託人的批准並向相關類別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百分比）。</p> <p>相關業績表現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總數，按截至相關業績表現期間各個估值日估值點的該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數相加計算。</p> <p>每年 10%，或經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為免生疑問，僅就增加該比率的動議才需要以此方式獲得批准），基金經理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數字。</p> <p>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的估值日數目。」</p>		
---	--	--	--

註：

- 截至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 372,467,870.5150。
- 基金經理已就其實益擁有的基金單位放棄投票，而就確定是否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其實益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均不被計算在內，猶如該等基金單位當時並未發行一樣。因此，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367,932,445.1886。

基於上文所載的票數，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因此，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首份公佈所載的建議變更（「**建議變更**」），包括透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簽立補充契據的方式，根據決議案修訂信託契據。

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建議變更，並將於 2021 年 1 月 4 日（即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lamc.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公室（地址見下文）隨時供免費查閱。

經修訂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辦公室（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樓）供免費查閱，而副本亦可透過支付合理費用購買。

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01 室）或致電 3944 5588。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